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3317
基金简称 A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基金代码 A	023317
基金简称 C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代码 C	023318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 3 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祺伟	-	2003 年 07 月 0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p>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含固定认购费）零折优惠。

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赎回费：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华泰保兴开元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操作风险；（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2、对宏观经济趋势、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政策研究、市场研究、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

3、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4、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可能面临上述因素导致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九）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十）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